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799號

原告 曾月娟律師即正律法律事務所

訴訟代理人 林翰廷律師

被告 瑞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潘威志

訴訟代理人 張珉瑄律師

複代理人 陳郁芳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支付法律服務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8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參仟陸佰柒拾貳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被告同意者，不在此限。又被告於訴之變更或追加無異議，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視為同意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1款、第2項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表明如後開第1項之聲明，嗣追加後開第2項之聲明，被告無異議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揆諸前開說明，其訴之追加合法，應予准許，合先敘明。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

（一）兩造前於民國108年6月10日簽立法律服務合約（下稱系爭合約），約定被告委由原告擔任法律顧問，處理被告與他人間之債權債務糾紛及相關訴訟，被告並於108年8月20日簽發金額新臺幣（下同）300萬元之本票以為擔保。原告

01 自108年6月1日起至109年4月30日止，為被告提供如附表
02 所示法律服務及相關訴訟案件之處理，被告依約應給付原
03 告委任報酬共計127萬8,104元（包含108年6月1日至12月3
04 1日之委任報酬53萬3,352元、109年1月1日至4月30日之委
05 任報酬74萬4,752元），原告並應被告請求，延緩於109年
06 9月10日方提出服務費帳單，惟經原告屢次催繳，被告迄
07 仍未給付，爰依委任契約及本票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08 付上開委任報酬等語。

09 （二）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127萬8,104元，及自109年9月
10 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2)
11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2 二、被告則以：

13 （一）系爭合約未具體約定委託事務及其範圍，如委任承辦訴訟
14 或非訟案件，仍須兩造另行合意，惟原告疏未舉證合意之
15 存在。另被告未曾以財務困難為由，要求原告延緩提出服
16 務費帳單，則原告既主張於109年4月30日完成委任事務，
17 其委任報酬及代墊費用請求權應於111年4月29日罹於時效
18 而消滅，被告自得拒絕給付等語，以資抗辯。

19 （二）並答辯聲明：(1)原告之訴駁回；(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
20 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1 三、關於本件應適用之規範：

22 （一）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時效完成後，債務人
23 得拒絕給付。民法第128條前段、第144條第1項定有明
24 文。另依民法第127條第5款規定，律師之報酬請求權，因
25 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又依民法第129條第1項第1款、第
26 130條規定，消滅時效，因請求而中斷，惟時效因請求而
27 中斷者，若於請求後6個月內不起訴，視為不中斷。所謂
28 「請求6個月內不起訴」，指第1次請求後的6個月，權利
29 人不依此規定，雖每6個月反覆請求1次，並不發生中斷
30 之效力，否則債務人將處於不利地位，6個月內起訴的規
31 定也失其意義（臺灣高等法院94年度保險上易字第17號判

01 決意旨參照)。

02 (二) 按票據乃文義證券及無因證券，票據上之權利義務悉依票
03 上所載文義定之，與其基礎之原因關係各自獨立，票據上
04 權利之行使不以其原因關係存在為前提。執票人行使票據
05 上權利時，就其基礎之原因關係確係有效存在不負舉證責
06 任。且若票據債務人以自己與執票人間所存抗辯之事由對
07 抗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3條規定觀之雖非法所不許，仍應
08 先由票據債務人就該抗辯事由之基礎原因關係負舉證之責
09 任。惟當票據基礎之原因關係確立後，法院就此項原因關
10 係進行實體審理時，當事人於該原因關係是否有效成立或
11 已否消滅等事項有所爭執，即應適用各該法律關係之舉證
12 責任分配原則，而非猶悉令票據債務人負舉證責任（最高
13 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584號判決意旨參照）。

14 (三) 另系爭合約載明：「本所一般作業為每月開立帳單，帳款
15 應於收到帳單後30日支付之。」（見本院112年度促字第1
16 866號卷〔下稱促字卷〕第4頁）

17 四、得心證之理由：

18 (一) 本件原告依系爭合約請求被告給付法律服務費，按其主
19 張，原告最後一次提供法律服務的日期是109年4月5日
20 （見服務費明細，促字卷第37頁）。原告另稱被告請求延
21 緩提出帳單云云，而未舉證以實其說，自難採認，則原告
22 自109年5月1日起，即得請求被告給付最後一期法律服務
23 費，應自該日起算消滅時效，並於111年4月30日時效完
24 成。

25 (二) 原告雖主張其自109年9月10日寄發帳單後，曾多次請求，
26 並以存證信函、傳真催告云云，但原告沒有在第1次請求
27 （109年9月10日寄發帳單）後6個月內起訴，依民法第130
28 條規定，時效視為不中斷，其反覆請求，不生中斷時效之
29 效力，對前述時效完成之認定不生影響。

30 (三) 承上，原告遲至時效完成後，才在112年2月21日聲請核發
31 支付命令（見本院收文章，促字卷第2頁），被告據以抗

辯，拒絕給付委任報酬，並以此原因關係上之抗辯事由，
拒絕原告給付票款之請求，於法有據，應屬可採。

五、綜上所述，原告本於委任契約及本票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給付127萬8,104元，及自109年9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其假執
行之聲請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陳述，核於判決結果不
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七、末按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又訴
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民事訴訟法第87條第1項、
第78條定有明文。本件訴訟費用即第一審裁判費1萬3,672元
應由原告負擔，爰判決如主文第2項。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
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5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孫健智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8 日
書記官 陳淑瓊

附表：

編號	法律服務內容
1	案號：1283-36（1） 為被告提供經營權策略規劃、安排；維護被告拍賣收益之權利、進行法律行動計畫之諮詢服務，包括審閱被告提供之法律文件以研議法律策略、準備訴訟計畫及策略、研議強制執行法律行動方案等。

2	案號：1283-37 (a) (2) 就訴外人陳麗杏對被告主張7,900萬元債權之民事訴訟，協助被告聲請訴訟救助（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聲字第212號民事裁定、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439號民事裁定）。
3	案號：1283-37 (b) 就陳麗杏對被告主張7,900萬元債權之本案民事訴訟，協助被告抗告至最高法院（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重上字第308號民事裁定、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433號民事裁定）。
4	案號：1283 (a) (5) 針對被告105年營所稅執專字第80921號行政執行分配事件（4）及對陳麗杏假扣押執行（本院106年度司執全字第132號民事裁定）聲明異議。針對強制執行事件規劃法律行動。
5	案號：1283-38 (b) (6) 協助被告對訴外人瑞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租金債權，聲請強制執行。
6	案號：1283-40 (b) (8) 協助被告時任董事長潘慶瑞遭誣告之案件研議答辯內容（本院107年度訴字第579號刑事判決）。
7	案號：1283-41 (9) 協助瑞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對被告主張之3,000萬元訴訟研議答辯主軸、策略、證據資料（本院109年度重訴字第11號）。